



团 体 标 准

T/SETA 0003—2019

上海市智慧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 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

201X-XX-XX 发布

201X-XX-XX 实施

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保险要求	3
4.1 类型	3
4.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3
4.3 保险人	3
4.4 保险责任范围	3
4.5 投保	4
4.6 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	4
4.7 免赔额	4
4.8 保险单格式	4
4.9 保险条款措辞	4
4.10 续保	4
4.11 变更	5
4.12 解除	5
4.13 理赔服务要求	5
5 网上服务平台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投保单标准样式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保险条款参考措辞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上海品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支锡凤、秦炯、杨永芳、陈越、薛量、唐康、张梦恬、洪运、张云飞、沈昊、邵健、荆腾飞

本标准于 201X 年首次发布。

上海市智慧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上海市电梯行业保险的保险方案标准、平台对接标准、维保单位服务标准及信用评价体系、电梯安全运营费用解决方案标准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仅适用于上海市电梯行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1240—2007 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24476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

GB/T 36687 保险术语

DB31/T 1123 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476、GB/T 36687、DB31/T 11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24476、DB31/T 1123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智慧电梯 smart lift

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实现智慧化管理的电梯。

[DB31/T 1123—2018，定义 3.1]

3.2

设备 installation

安装完毕并已注册登记的电梯、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GB/T 24476—2017，定义 3.1]

3.3

困人 people trapped

电梯非正常状态将乘客困在轿厢内的现象。

[DB31/T 1123—2018，定义 3.3]

3.4

故障 fault

可能影响和中断设备正常运行的状态。

[GB/T 24476—2017，定义 3.4]

3.5

事件 event

设计中预计的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状态变化。

[GB/T 24476—2017, 定义 3.5]

3.6

报警 alarm

对 GB 7588—2003 和 GB 21240—2007 中规定的紧急报警装置的操作。

[GB/T 24476—2017, 定义 3.6]

3.7

协议转换装置 protocol conversion device

将设备实时运行状态、故障、事件或报警等信息采用本标准规定的协议格式输出的装置。

[GB/T 24476—2017, 定义 3.7]

3.8

采集传输装置 acquisition and transmission device

与设备、协议转换装置或外加的传感器连接,采集、处理、储存和传输设备故障、事件或报警等信息,接收企业应用平台发送的访问、同步指令,使应用平台与设备间通过网络实现交互的装置。

[GB/T 24476—2017, 定义 3.8]

3.9

监测终端 monitoring terminal

协议转换装置、外加的传感器、采集传输装置的统称。监测终端可以集成在设备中。

[GB/T 24476—2017, 定义 3.9]

3.10

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 elevator emergency disposal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设立,基于通讯、调度、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技术等,接收电梯困人等故障及事件报警,开展指挥、协调、监督应急处置工作及公众服务的平台。

[DB31/T 1123—2018, 定义 3.10]

3.11

电梯企业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elevator company emergency disposal service platform

由电梯企业建立的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用于接收设备的故障、事件、报警数据,能快速处置电梯的故障及困人事件,可监测设备实时运行状态,有记录和统计设备的运行、故障处理、维保信息等功能。

[DB31/T 1123—2018, 定义 3.11]

3.12

电梯公共服务 elevator public service

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可提供乘坐电梯信息、检验日期、使用管理单位、维保单位、检验单位、监察单位等信息的查询,也可通过平台提出投诉建议。

3.13

电梯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elevator insurance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上海市智慧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与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及保险公司产险系统对接,实现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投保、批改、理赔、服务等功能线上化。

3.14

保险公司服务平台 insurance company service platform

由保险公司建立的保险全流程服务平台,用于接收传输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批改、理赔、服务数据,能快速处置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申请、批改申请、理赔申请、服务申请等订单的数据处理,并有记录、统计、分析信息等功能。

3.15

电梯企业服务平台 elevator enterprise service platform

由电梯企业建立的服务平台，用于接收设备的故障、事件、报警数据，能快速处置电梯的故障及困人事件，可监测设备实时运行状态，有记录和统计设备的运行、故障处理、维保信息等功能。

3.16

传统型保险 traditional insurance

按保险合同约定承保范围覆盖电梯第三者责任和法律费用责任，但不覆盖电梯维修费用责任的保险。

3.17

创新型保险 innovative insurance

基于“保险+科技+服务”的创新理念，按保险合同约定承保范围不仅覆盖电梯第三者责任和法律费用责任，也覆盖电梯维修费用责任的保险。

3.18

按需维保 maintenance on demand

根据电梯安全风险状况来确定电梯维保项目和周期，在物联网远程监控技术基础上实施“物联网+维保”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模式。

4 基本保险要求

4.1 类型

上海市智慧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包括“传统型保险”和“创新型保险”两种类型，投保人应选择其中一种类型进行投保。

4.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电梯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应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电梯设备的生产厂商、维保单位也都属于被保险人。

4.3 保险人

上海市智慧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采取共保模式。由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招标，在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中择优组成共保体：

- a)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财产保险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b) 必须持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c) 注册资本金在 40 亿及以上；
- d) 过去两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以上；
- e) 过去两年财务报表不得出现亏损；
- f) 过去两年，在承保当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因不正当竞争遭受处罚的记录，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记录。

4.4 保险责任范围

4.4.1 传统型保险

传统型保险应至少包含下列保险责任：

- a) 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电梯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b) 法律费用责任：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4.2 创新型保险

创新型保险除了应包含 4.4.1 中的内容以外，还应包含维修费用责任。

维修费用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电梯发生下列情形需要进行维修所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a) 经物联网设备在线监测，电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 b)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维修；
- c) 依据保险单中约定应当进行维修。

4.5 投保

4.5.1 投保时，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如实告知电梯注册代码、品牌型号、使用单位设备编码等重要事项，并提交投保单（见附录 A）。

4.5.2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保险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投保人按照保险单约定时间向保险人支付保费。

4.5.3 共保体应制定实行全市统一的保险条款、基准保险费率和费率浮动标准。

4.6 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

每台电梯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
- b)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 000 万元。

其他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合同约定为准。

4.7 免赔额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对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设免赔额（率）。

4.8 保险单格式

保险单格式应至少包括如下要素：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名称、被保险电梯信息、保险期限、赔偿限额、保险费、付款日期、条款名称、特别约定、保险人联系方式（参见附录 A）。

4.9 保险条款措辞

上海市智慧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应采用统一措辞的保险条款，参见附录 B。（具体保险条款参考措辞详见附录B，最终以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报备通过的条款为准）

4.10 续保

电梯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投保人应当及时提前一个月进行续保工作；保险公司在上年度保单终保前一个月根据上年度出险情况调整续保方案，告知投保人。

4.11 变更

被保险人单位电梯设备投保时由于采集错误时，应当由保险人核实后予以进行合同变更；被保险人单位电梯设备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4.12 解除

正常运营并“按需维保”的电梯不得办理退保申请，保险人也不得单方面解除保险合同。

4.13 理赔服务要求

4.13.1 接报案

以下情况，保险公司应视同为及时报案：

- a) 出险后，被保险人单位应当及时拨打保险公司 24 小时客服热线电话进行报案；
- b) 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互联网站等获取事故信息的；
- c)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保险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 d) 对于做销案处理的案件，如被保险人单位在法律规定的索赔时效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公司接受重新立案。

4.13.2 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应在 30 min 内联系被保险人沟通（沟通方式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等），确认是否需要现场查勘。

4.13.3 核定损失

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公司定损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损失材料（索赔指引），保险人需在 3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疑难复杂案件除外。

对于责任认定或赔款金额核定存在争议的案件，可交由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委派相关专家与保险公司组成的事故鉴定工作组出具裁定意见。

4.13.4 赔款赔偿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赔偿保险金。

4.13.5 应急支付、垫付机制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及时报案，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的，经保险利益人提出申请，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支付或垫付通知，并明确约定保险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

5 网上服务平台

保险人应建立保险配套的网上服务平台，且须满足《上海市智慧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要求》的各项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投保单标准样式

以下是上海市智慧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の様式。

上海市智慧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

投保单

尊敬的投保人：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		
投 保 人	投保人名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被 保 险 人	被保险人名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邮编：
二、承保范围信息		
物业项目名称		
物业项目地址		
投保电梯明细		
三、维保公司信息		
维保公司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资质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四、投保方案（单位：元）	
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
第三者责任	
法律费用责任	
维修费用责任（创新型保险）	（按照保单约定方式赔偿“按需维保”费用）
乘梯人员滞留责任（可选）	
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亡责任（可选）	
累计赔偿限额：每台电梯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台电梯 1000 万元。	
五、其他事宜	
保险期限	___月，自 ___年 ___月 ___日零时起，至 ___年 ___月 ___日二十四日止
缴费计划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司法管辖	
特别约定	
六、投保人申明	
<p>1、本投保人已经收悉并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已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投保人做出了通俗的、本投保人能够理解的解释和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其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并申请投保。</p> <p>2、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兹声明所填上述内容（包括投保单及投保附件）属实。</p> <p>投保人签名 / 签章：_____ 年 ___月 ___日</p>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保险条款参考措辞

以下是上海市智慧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保险条款参考措辞。

电梯运营安全责任保险（上海地区）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授权的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取得使用登记标志或定期检验标志，并在检验有效期内的电梯，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电梯。

第三条 本条款第四条至第六条为必选保险责任，第七条和第八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项目相应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电梯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电梯发生下列情形需要进行维修所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经物联网设备在线监测，电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维修；
- （三）依据保险单中约定应当进行维修。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电梯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滞留电梯轿厢时间超过约定的起赔时间，对被保险人给付第三者的滞留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电梯在维修、保养、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用的工作人员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自然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建筑物自身存在质量问题。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但本条款第六条约定的保险责任不在此限；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艺术品、动植物、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五) 任何间接损失；
-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电梯维修费用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人身伤亡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电梯维修费用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工作人员人身伤亡每人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对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另设免赔额（率）。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二十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及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者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三）受害人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维修费用发票；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每名受害人的损害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对于每次事故电梯维修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电梯维修费用责任限额；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应在责任限额内先予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行使

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日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释义

电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电梯使用权人：指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被保险电梯安全使用的下列主体：

- （一）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权人；
- （三）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权人；
- （四）共有的电梯，共有人未委托管理的，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 （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可以约定使用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 （六）政府出资建设的用于公益性事业的电梯，其实施管理者为电梯使用权人。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